

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

95.04.26	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95.09.13	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03.26	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18	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2.19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須知依據本校學則第九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新生因病、服義務役、懷孕、生產、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特殊事故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，應依新生註冊須知規定之日期及程序，上網完成學籍登錄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並檢具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，寄至本校教務處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三、本校教務處彙整申請案及有關證明，並知會有關系所。申請經核准者由教務處發給「保留入學資格核准通知書」。
- 四、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，得延緩入學，無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，惟以一年為原則。服義務役者，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；懷孕、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，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。
參加『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』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。
- 五、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，須於應復學學期之註冊日前一個月，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以憑寄發入學通知辦理註冊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六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--以下空白--